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條之1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

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二、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第三條

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

第四條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將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理時，其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可查明者，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有號牌者，亦應併同送交處理。

 第二項公告應於公告欄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其內容包括被移置車輛之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等資料。

第五條

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廢棄車輛移置前，應詳細核對勘查紀錄，確認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無誤後，即移置至指定場所。

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移置過程時，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屬實者，應再令其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轄區特性及實際執行情形，依本辦法訂定執行要點。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高市府環衛字第10131928200號函訂定

一、本要點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三、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二）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四、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經七日仍無人清理者，將查報照片、勘查紀錄及通知車輛所有人清理之資料移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五、未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主管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經七日仍無人清理者，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移置過程時，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屬實者，應再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者，由主管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六、車禍事故之廢棄車輛，除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外，應由本府警察局通知車輛所有人即時清理；未清理者，應會同主管機關將車輛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七、主管機關如已查明廢棄車輛之號牌、引擎或車身號碼時，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以報廢登記；其有車牌者，並應送交處理。

八、廢棄車輛之拖吊及保管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之。